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4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廖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李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其他公告信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议案1、2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个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议案3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号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廖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联系:

联系人:张伟、王虹、余欢

联系电话:0730-8553359

传真:0730-8551458

电子邮箱:zqb@china-kmt.cn

邮政编码:414003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1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9

2、投票简称:凯美投票

3、填报表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1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1	《选举廖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陈步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李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1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附件《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3.1《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2《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更正为3.1《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2《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投票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选举实行一权一票。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5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②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提供20亿元的融资,期限3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对苏州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6.291亿元,使用6.291亿元,从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原: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59.81亿额度中调剂20亿元额度至苏州鸿光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26.291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 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9%	6.291	20	26.291	6.291	26.291	0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97.38%	59.81	20	39.81	14.81	14.81	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月2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李毅峰;

(五)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3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686.99
负债总额	314,072.58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314,072.58
净资产	180,614.41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85.59

注: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正式成立,无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01	苏 地2018-WG-33号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南侧、长鑫路西侧	62,126.45	)1≤2.5	≥37%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接受上海银行苏州分行提供20亿元的融资, 期限3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质押,公司对苏州鸿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苏州鸿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苏州鸿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苏州鸿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9.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7.7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5.5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8.8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6.83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9.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2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5.55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38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迪雅置业”)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提供1.5亿元的融资,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5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	36.29%	1.5	0	1.5	1.5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德全;

(五)注册地点:西安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陕西文化大厦项目B座九层10902号房;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79.68	121,848.34
负债总额	7,545.68	44,217.13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7,545.68	44,217.13
净资产	77,934.00	77,631.21
	2018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37.43
净利润	-211.74	-302.79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 [2019]D-0189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西安迪雅置业有限公司	5.827	QJ10-(8)-429-1	未央区风城一路以南,百寶国际项目用地以备,先锋南北二号路以西	25,911.45	≤3.0	≥35%	住宅
2					2,260.69			商服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西安迪雅置业接受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提供1.5亿元的融资, 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西安迪雅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西安迪雅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9.1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2.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17.70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55.5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8.8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6.83亿元,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9.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2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取得收益938,652.06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8月12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9,8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38,652.06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9年F023	机构结构性存款低风险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25	2019.02.26	32天	3.30%	收回本金1,000万元,理财收益3.02万元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4号一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4.14	38天	3.5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1.09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铜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19.01.08	2019.12.26	352天	3.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1.25	2019.04.25	90天	4.10%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90.99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2.25	2020.02.25	365天	2.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432号三月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3.08	2019.06.05	90天	3.8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189.86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H0002279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4.24	2019.05.24	30天	3.30%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6.78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0	200天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300万元,收益6.49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1.25	205天	4.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块链应收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自有资金	2019.05.05	2019.10.29	178天	4.40%	收回本金500万元,收益10.82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共赢261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5.06	2019.08.06	93天	3.85%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87.34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06	2019.07.08	32天	3.4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4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6.13	2019.09.16	95天	4.15%	收回本金20,000万元,收益216.03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7.17	2019.08.19	33天	3.6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68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C195T01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8.12	2019.11.12	92天	3.80%	收回本金9,800万元,收益93.87万元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18	2019.12.18	91天	3.70%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5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19.09.20	2019.10.21	31天	3.45%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4.39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业务凭证。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13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游建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39,4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8%。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 董事游建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 “金华东影”)持有公司股份3,430,0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该等股份均来源于2015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金华东影持有的强视传媒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游建鸣先生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2019年9月27日至11月8日,游建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 金华东影拟自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2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0号)。2019年9月26日, 金华东影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3,600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游建鸣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739,440	9.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2,369,72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369,720股
金华东影	5%以下股东	3,430,044	0.7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715,022